

康和路汽车零部件配套厂房二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 补充文件-01#

致各有关单位：

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内容补充通知和修改如下：

1、本招标补充文件-01#将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，同样具有约束力，若与招标文件相矛盾时，以招标补充文件-01#为准。

2、工程施工监理费：今后结算时，最终收费基数以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基准（最终结算合同价不超过签约合同价）修改为今后结算时，最终收费基数以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基准（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施工监理费招标控制价）

造价咨询费：今后结算时，最终收费基数以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基准（最终结算合同价不超过签约合同价）修改为今后结算时，最终收费基数以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基准（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造价咨询费招标控制价）

招标单位：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代理机构：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27日

